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承担“两法一条例”及规章宣传贯彻执行的责任。
- 2、承担编制全县土地、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采煤沉陷区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的责任。
- 3、承担对耕地特殊保护的责任。
- 4、承担全县地籍基础工作管理责任。
- 5、承担监督检查国土所行政执法和乡镇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
- 6、承担全县矿产资源管理责任。
- 7、承担全县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地质矿山环境的保护责任。
- 8、承担全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 9、承担全县不动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 1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监察室、计财股、地产股、法制办、地籍股、局长接待办、地环股、耕保股、统征办、项目办等，6个区域国土所。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围绕中心强职能

- 1、狠抓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不放松。在搞好安置社区建

设、贫困户搬迁入住、稳定脱贫等工作的基础上，一是狠抓旧宅基腾退复垦复绿，目前全县 1801 户腾退宅基已全部通过复垦复绿验收。二是着手开展避灾生态搬迁，初步确定搬迁对象 379 户，整体工作正在逐步开展之中。三是李家塬整村搬迁工作全面推进，全村共 396 户 1294 人，实施整村搬迁 179 户 442 人，拆除旧宅 244 院，复垦土地 160 亩。四是切实搞好安置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以及安置工程的整改、验收、审计等后续建设，为易地扶贫搬迁户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472 个，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2、全力抓好部门精准扶贫工作。继续坚持工作组驻村制度和“一对一”帮扶责任制，投资 15 万元支持范家卓、雷村搞好环境卫生整治，充分运用好“八个一批”脱贫措施多渠道增加贫困户收入，积极开展反馈问题整改完善工作，并利用春节、端午节、“七一”等组织干部开展“扶贫送温暖”活动，为贫困户、老党员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确保贫困村“摘帽”各项工作顺利通过检查验收，确保后续帮扶不间断。

3、扎实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编制了《白水县历史遗留采石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方案》，将 10 个历史遗留采石点全部列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范围。年内对

白水县向阳石材厂、白水县文化河新兴采石厂、白水县宏力石化建材有限公司等 5 个采石点开展了恢复治理工作，共恢复土地面积 181.35 余亩，顺利通过市局组织的中省环保督察整改问题落实工作的销点验收，完成了年度整改工作任务。

4、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聚焦自然资源领域“十个方面”打击重点，认真落实“十个深化”要求，扎实开展“六清”行动，重点做好矿产资源、土地整理、违法占地、农村集体土地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再起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截至目前，共发现问题线索 17 个，所有问题线索均已“清零”，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5、切实搞好用地保障工作。配合县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申报建设用地 623.76 亩，实施土地征收 453.3 亩。坚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为白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陕煤蒲白矿业 100MW 平价光伏发电、龙峰塑筐生产线建设等 12 个项目搞好了选址预审，为市级重点项目铜川-白水-潼关输气管道工程、城北新区文化中心、白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截污干管工程等项目搞好了规划选址、土地报批等保障服务。

6、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把信访工作纳入日常重要议事，专班负责，专人督办，维护了社会稳定。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100 余次，群众咨询 200 余起，接待媒体 10 次，处理自然资源网上信访 4 起、省网信访 34 起、市级转办案件 1 起、政府转办案件 6 起。

（二）强化业务促提升

1、土地管理不断加强。一是为切实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 2020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年底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33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5.024 万亩），把耕地保护工作提升到讲政治的高度，实施了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在全县开展声势浩大的乱占、滥用耕地专项整治行动。2019 年季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顺利通过省厅、市局验收，我县违法占用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面积的比例为 0.06%，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01%，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在此基础上，对我县涉及“秦东水乡”的四个问题进行扎实整改，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7 起，涉及土地面积 25.6 亩。二是投资 2800 万元的西固、杜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并取得重大进展，自 2013 年以来，我局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10.7 万亩，完成投资 1.11 亿元。三是制定《白水县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扎实开展土地招

拍挂工作，全年共出让建设用地 12 宗，面积 196.08 亩，出让总价款 3810 万元，维护了健康有序的土地市场秩序。

2、林业工作稳步推进。一是造林绿化成效显著。义务植树期间，全县累计完成植树造林 8.28 万亩，向群众发放花椒、柏树、连翘、梨等苗木 42 万余株。二是筹措资金 230 余万元，发展连翘 1300 余亩，带动贫困人口 1426 人。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选聘 600 多名生态护林员，确保我县“五个一批”带动贫困人口人均年增收 5000 元以上。三是建立林业科技示范点 4 个、科技示范面积 1.2 万亩，完成林业科技推广培训任务 25 次 1300 余人次。四是搞好春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和防护、野生动物检测、古树名木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完成苗木检验 200 余万株。五是严肃查处林业违法案件，全年共受理查处各类涉林案件 14 起，其中侦办刑事案件 6 起，移送起诉 3 起，刑事拘留 3 人，逮捕 2 人。六是总投资 3.09 亿元的德国促进贷款渭南市白水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他后续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展之中。

3、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已完成“三条控制线”中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初步成果逐级报至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审查，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之中。城市开发边界已形成初步意见，下一

步将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配合“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实用性村庄规划各项要求，将全县行政村划分为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类，确定尧禾镇李家塬村为实用性村庄规划搬迁撤并类试点村庄，为下一步做好全县实用性村庄规划工作打好基础。在此基础上，认真执行《白水城市总体规划》、《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白水城市特色与风貌规划》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镇村规划，全年共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14 份、规划意见 6 份，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份、工程规划许可证 13 份，办理项目规划验收 9 个。

4、矿产资源管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一是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全年共巡查 30 余次，下发责令停产通知书 3 份，办理违法案件 1 宗并结案，打击关闭非法采石点 10 余处，确保了煤炭非法开采“零”发生，把违法采石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认真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目前全县保留的矿山企业均已设立了专项基金账户，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完成方案》，正常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5、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制定下发了《白水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 80 余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分队，依托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

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全面大排查、大演练，先后组织了 30 场次应急演练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全县人民的避灾防灾意识，全年没有发生因地质灾害引发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故。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000 余万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排危除险和专业监测，提高了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平。

6、不动产登记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县政府办名义下发《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完成了林皋、尧禾两个乡镇共 40 个自然村的“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项目验收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年共办理不动产登记 3120 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 12 个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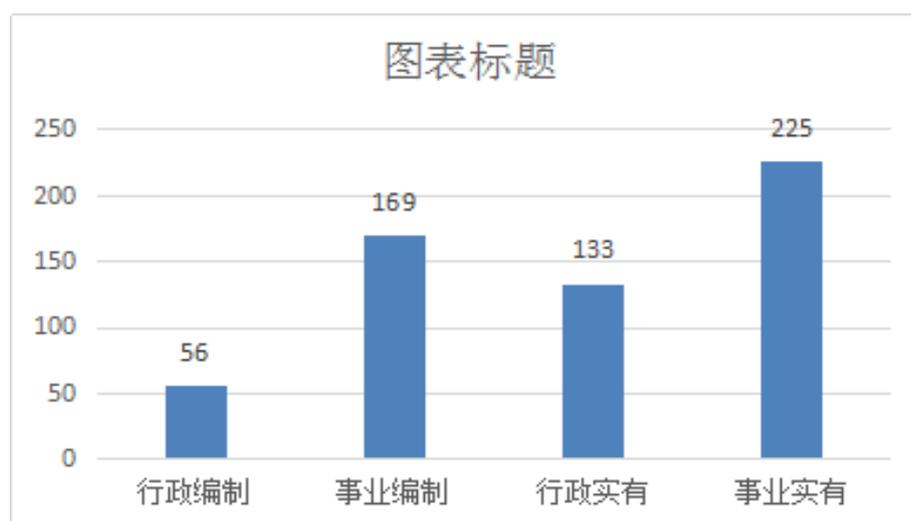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机关）
2	白水县土地整理中心
3	白水县采煤沉县综合治理办公室

4	白水县矿产资源管理局
5	白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6	白水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7	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8	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9	白水县苗圃
10	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	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
12	白水县林业局
13	白水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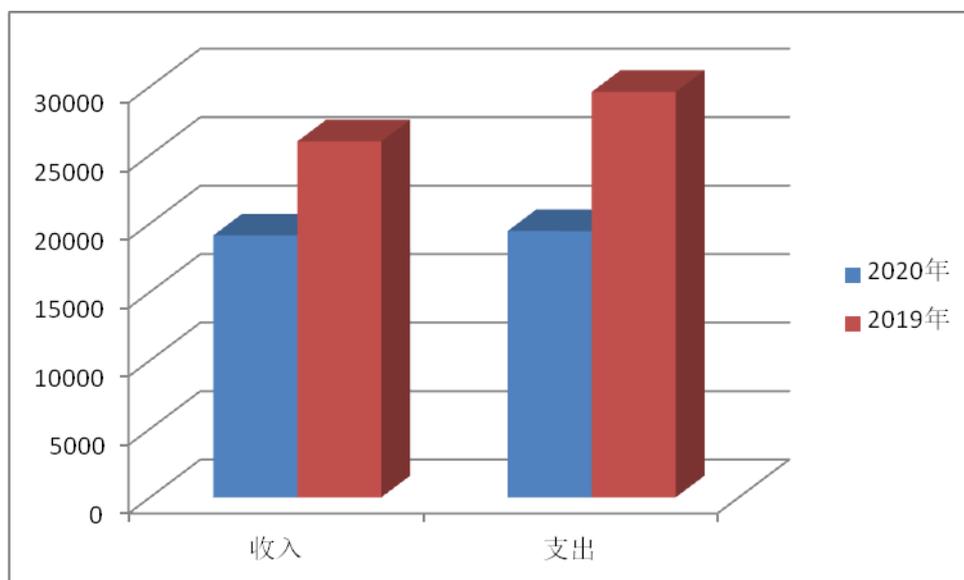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169 人；实有人员 35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3 人、事业人员 22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19118.73万元,较上年减少6868.81万元,降幅2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系统项目减少;支出19442.26万元,较上年减少10162.82万元,降幅34.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系统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19118.73万元,较上年下降26.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118.7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370.35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232.82

万元，增幅 1.4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8.39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白水新大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光伏升压站项目征地成本费用，酒圣泉酒业建设项目垫付征地费用，众诚机动车检测项目垫付征地费用，博亚腾现代粮食物流中心项目垫付征地费用，恒通汇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清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垫付征地费用，仙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垫付征地费用，樊荣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食品展销中心项目垫付征地费用，拨付尧头豆制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垫付征地费用，拨付瑞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建设中海湾项目垫付征地费用，华盛果品托盘生产线项目垫付征地费用，两仙庙 LNG、L-CNG 加气站建设项目征地成本费用，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二期）垫付征地费用，拨付坤鹏农业苹果深加工项目垫付征地费用，石堡川水库灌区干渠张索渡槽等改造项目土地征收资金，林皋污水处理厂项目土地征收资金，李家卓二期项目土地征收费用基金，较上年减少 7101.62 万元，降幅 72.09%，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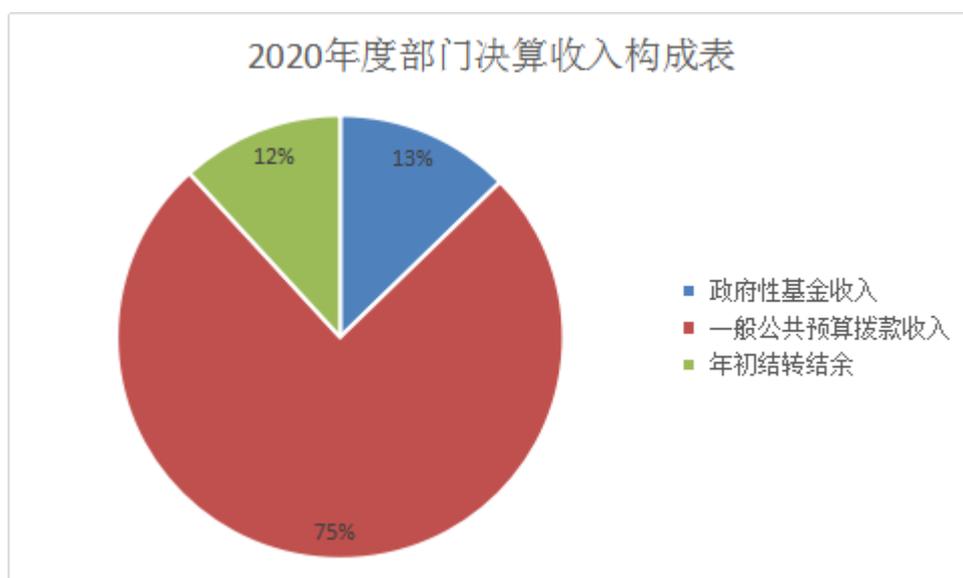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事业性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其它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2552.08 万元，为上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944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0万元，占17.6%；项目支出16015.36万元，占82.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基本支出3426.9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47.17万元，较上年增长1624.04万元，增幅1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59万元，较上年增加39.32万元，增幅627.11%，主要原因是增加死亡人员抚恤金；商品和服务支出134.14万元，较上年减少17.1万元，降幅11.30%，主要原因是减少支出，压缩经费。

2、项目支出16015.36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森林管护项目288.38万元，停伐补助项目33.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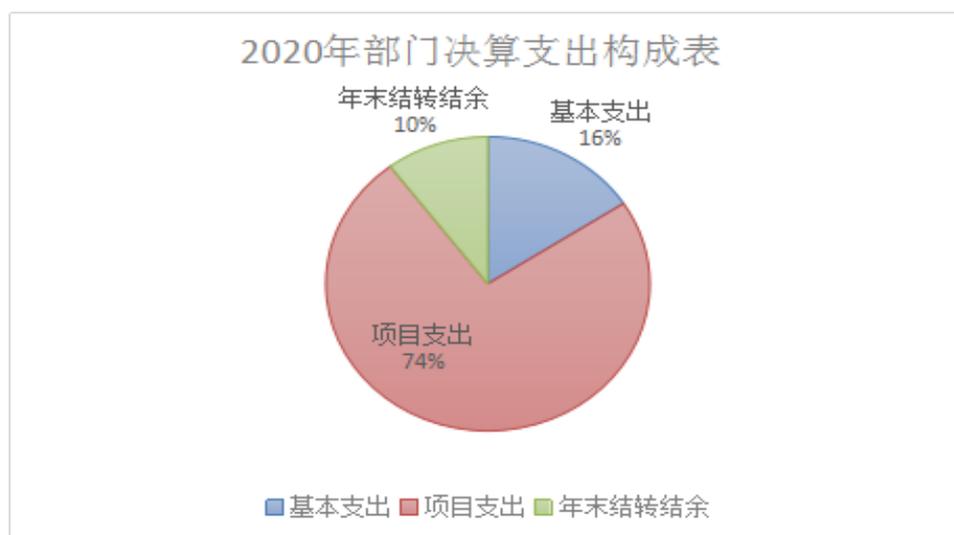
退耕还林项目 762.59 万元，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项目 37.83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 2748.39 万元，病虫害控制项目 2.00 万元，技术推广与转化项目 0.1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项目 39.35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30.27 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目 23.00 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目 896.28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632.20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项目 272.47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92.66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项目 20.00 万元，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 385.0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551.64 万元，较上年对比减少 1180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的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对附属单位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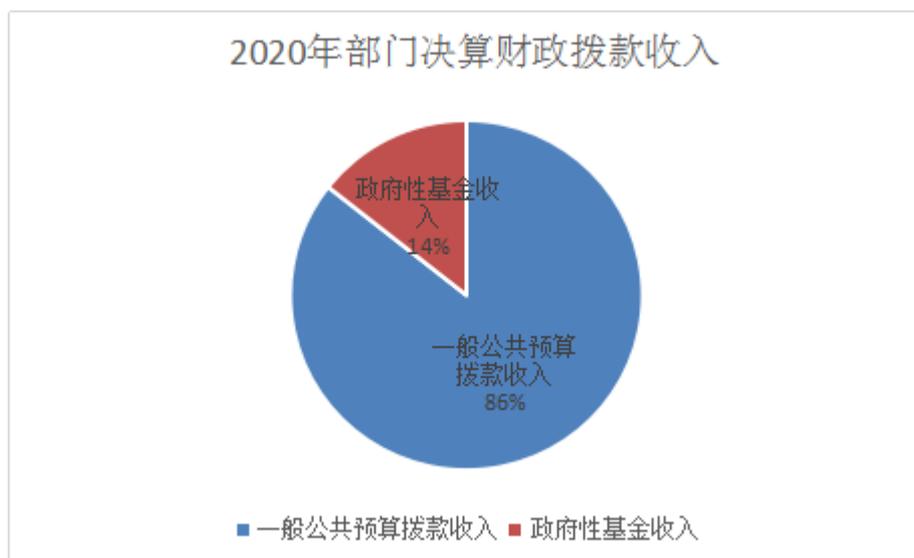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8.5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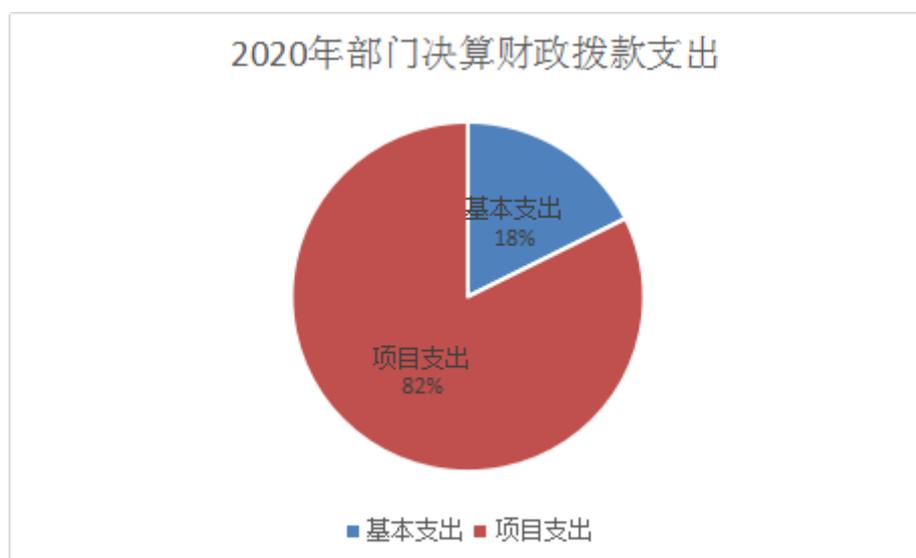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11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70.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2.82 万元,增幅 1.4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2748.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01.62 万元,降幅 72.09%,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9442.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6.90万元，较上年增长1646.26万元，增幅92.4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项目支出16015.36万元，较上年减少11809.09万元，降幅42.44%，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93.87万元，较上年减少3061.21万元，降幅15.50%，主要原因是移民（脱贫）搬迁项目减少，压缩公用经费，节省开支。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6693.87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77.20万元，较上年增长173.77万元，增幅85.4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10）86.47万元，较上年增长40.14万元，增幅86.63%，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决算单位：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211）1122.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决算单位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

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列支口径增加。

(4) 农林水支出(213)12503.85万元，较上年减少4029.09万元，降幅24.37%，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1844.94万元，较上年减少1008.69万元，降幅35.34%，原因是基础设施项目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221)207.78万元，较上年增加91.53万元，增幅78.74%，原因是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决算单位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增加。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551.64万元，较上年增加549.14万元，原因是上年灾害防治项目因受季节影响未完工，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693.8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247.27万元，较上年增长1624.14万元，增幅100%，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

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2236.38万元，较上年增长2060.15万元，增幅1169.01%，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项目列支口径发生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053.86万元，较上年增长897.59万元，增幅574.38%，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项目列支口径发生变化。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07)6782.2万元，较上年增长6782.2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新增列支。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3325.00万元，较上年增长3325.00万元，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决算单位增加：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新增列支。

资本性支出(310)49.18万元，较上年减少17750.26万元，降幅99.73%，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项目列支口径发生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26.9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92.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13.35 万元，增幅 85.04%，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增加决算单位：白水县林业技术推广站，白水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白水县苗圃，白水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白水县新卓国有林场，白水县林业局，人员经费与日常经费收入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101) 1441.17 万元，津贴补贴 (30102) 550.55 万元，绩效工资 (30104) 567.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105) 352.91 万元，职业年金 (30106) 24.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07) 86.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7) 10.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109) 207.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 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3) 45.59 万元。

公用经费 13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08 万元，降幅 23.88%，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日常支出。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 (30201) 32.77 万元，印刷费 (30202) 12.74 万元，水费 (30203) 5.04 万元，电费 (30204) 7.71 万元，邮电费 (30205) 2.55 万元，取暖费 (30206) 4.17 万元，差旅费 (30207) 12.25 万元，维修（护）费 (30208) 6.02 万元，租赁费 (30209) 2.46 万元，会议费 (30210) 11.66 万元，培训费 (30211) 1.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212) 0.65 万元，劳务费 (30213) 8.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214)

2.10 万元，工会经费（30215）4.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30216）6.79 万元，其他交通费（30217）10.26 万元，专用材料费（30218）1.51 万元，被装购置费（30224）1.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1 万元，降幅 36.1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节约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79 万元，占 91.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5 万元，占 8.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和 0%。主要包括 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0 团组，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8台，购置车辆0台，主要是县0号文批复采购，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6.79万元，较上年减少0.91万元，降幅11.81%，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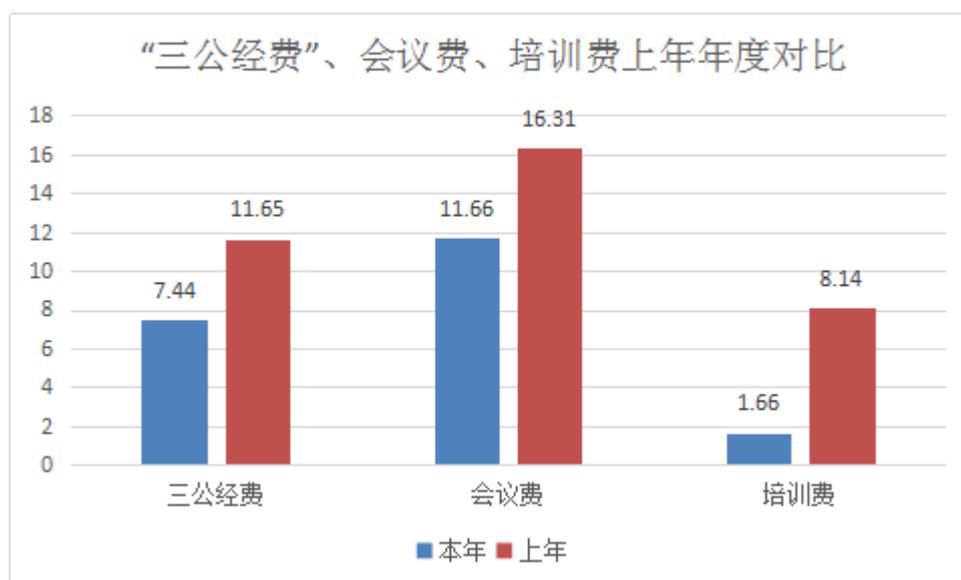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25批次，210人次，支出0.65万元，较上年减少3.3万元，降幅83.54%，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节约开支。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66万元，较上年减少6.48万元，降幅79.6%，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培训压缩经费。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11.66万元，较上年减少4.65万元，降幅28.51%，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节约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748.39万元，较上年减少7101.62万元，降幅72.10%，原因是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支出2748.39万元，较上年减少7101.62万元，降幅72.10%，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13.08万元，较上年增

长 113.08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无政府采购，2020 年支持雷牙镇先进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服务类支出；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7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748.39 万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08 万元，降幅 11.2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压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日常办公、水电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8、会议费：指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9、培训费：指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部门决算公开报表）